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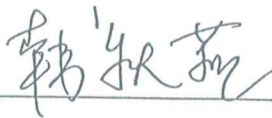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未见股东之间存在未经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秋燕 

万国华 

彭正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